



## 二战后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中的 国际合作与争端研究

胡德坤 杜婧文

**摘要:** 由于海洋油气资源多处于国家间争议海域或重叠海域,容易引起沿海各国对争议海域或重叠海域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国际合作和争端。二战后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国际合作与争端的历史演变可以分为三个时期。本文选取了两个争端案例进行分析,总结出形成争端的原因。通过对三个共同开发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阐述各国能够实现共同开发的影响因素。中国提出的“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主张是当今世界解决在争议海域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最佳选择。

**关键词:** 海洋油气资源; 勘探开发; 历史演变; 争端; 共同开发

海洋面积约占地球表面积的71%,蕴藏着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目前,全球海洋油气资源储量尚没有准确数据,据估计,全球海洋石油蕴藏量约1000多亿吨,约占全球石油资源总量的34%,其中已探明的储量约380亿吨,天然气储量约90亿立方米。从区域来看,海洋油气资源主要分布在波斯湾、墨西哥湾、北海、西非、巴西及中国的东海、南海等海域(约占全球海洋油气资源的60%以上)<sup>①</sup>。海洋油气资源对沿海各国能源安全、国家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由于很多海洋油气资源处于争议海域或重叠海域,于是,便出现了沿海各国对争议海域或重叠海域油气资源的国际合作与争端。

### 一、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中的国际合作与争端的历史演变

由于海洋油气资源分布大多在有争议海域或跨界海域,所以,相关国家展开了外交斡旋与谈判,有些当事国之间已经达成了协议,进行共同开发,而有些当事国之间仍然在重叠海域的主权或油气资源归属权方面存在争议。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国际合作与争端的历史演进可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从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是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国际合作与争端的产生阶段。和共同开发与管理相比,大多数国家仍倾向于国际海洋边界划分的确定性和主权的绝对性。因此,尽管许多国家对于有争议海域油气资源探勘开发进行过协商讨论<sup>②</sup>,但达成一致意见的很少。这一时期共同开发的案例只有四起,并且都出现在波斯湾地区。它们分别是:1958年巴林和沙特阿拉伯为合作开发波斯湾大陆架油田签订的《关于波斯湾大陆架划界协定》、1965年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签订的《关于划分中立区的

<sup>①</sup>潘继平、张大伟、岳来群、王越、胡玮:《全球海洋油气勘探开发状况与发展趋势》,载《中国矿业》2006年第15(11)期。

<sup>②</sup>G. H. Blake, R. E. Swarbrick. *Hydrocarbons and International Boundaries: A Global Overview*. Lond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p. 13.

协定》、1967年伊朗和伊拉克签订的《关于共同开发欣那申—卡那一南伊沙油田的协定》以及1969年卡塔尔和阿布扎比签订的《关于解决两国间岛屿的海洋边界线和主权权利的协定》。最早的《关于波斯湾大陆架划界协定》尽管并不十分完备,且被一些学者认为是以主权换和平、主权换金钱的典型案列<sup>①</sup>,但该协定进展顺利,已钻生产井约17口<sup>②</sup>。而1969年的《关于解决两国间岛屿的海洋边界线和主权权利的协定》则规定两国对跨越两国之间在波斯湾的奥班代格油田平等享有所有权,双方同意就油田开发有关事宜经常协商,以便在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各自的权利,两国平等享有开采权、利润及利益。与1958年的《关于波斯湾大陆架划界协定》相比,卡塔尔和阿布扎比对奥班代格油田行使联合主权<sup>③</sup>,是两国合作中主权表达的又一种方式。

第二个时期是从20世纪70年代至1994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正式生效前。这一时期签订了12个共同开发海洋油气资源的协定,其中有七个是在主权争议海域或重叠海域,即还未划定海洋边界的情况下,有关国家临时签订的协定或条约。其它五个协定均是在两国海洋边界线已经划定的情况下,通过签订协定或条约实现共同开发<sup>④</sup>。由于石油具有流动性的特点,当一石油构造位于属于两个或多个以上不同所有者的区域时,单方面的开发行为极可能损害邻国的利益,为避免这一情况的发生,有关利益方有必要进行合作,这就是跨界油气资源的共同开发。

这一时期共同开发协定签订频率如此之高,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由于20世纪70年代到90年代初的三次石油危机对各国经济的打击巨大,从而促使各国竞相勘探开发,并宣布了本国的权利主张。第二,由于此前波斯湾地区共同开发有争议海域的成功实践,使得这一时期众多国家有先例可循。第三,随着国际海洋法的发展,共同开发油气资源的情况也随之增多。据统计,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签订以及随即而来的国际海洋法的新发展,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约420余处需要划定的海洋边界,但不少国家对海洋争端的解决,不是先划界再开发,而是搁置争议,共同开发。这一时期的共同开发海洋油气资源的协定从之前五六十年代集中在波斯湾地区,扩展到红海、地中海、大西洋、东南亚、非洲北部和拉美地区。争议区的共同开发,不仅为有关国家带来经济利益,还能缓和划界争议或促进划界争端解决,减少国家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促使国家间关系健康稳定地发展。

第三个时期是从1994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正式生效后至今。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国际合作案例大幅度减少,这一时期仅有三个共同开发的协定,不过区域扩展到了南美洲的大西洋西南部和非洲西海岸的中部。部分原因可能在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正式生效后,人们希望适用《公约》或通过《公约》规定的第三方强制程序来解决有争议海域的划界问题<sup>⑤</sup>,在划定各自海洋边界的情况下开发海洋油气资源,而不是依靠两国签署共同开发的双边协定在有争议海域或重叠海域实现国际合作。此外,20世纪70年代至1994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正式生效前出现的五个跨界海洋油气储藏的共同开发协定,基本上没有带来实质性的共同开发活动和切实的经济利益,降低了各国签署共同开发协定的积极性。更重要的原因是,部分存在争议海域的有关国家,例如中国南沙群岛及其海域的周边国家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文莱等国,在国家主权和油气资源开发管辖权方面与中国存在一时难以调解的问题,从而阻碍了对于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进行国际合作的进程,使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国际争端凸现出来,这成为第三个时期的特点。

## 二、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中的国际争端典型案例及原因分析

由于存在有争议海域或重叠海域,使得沿海各国会出现主权争端,加上国际海洋法所规定的海洋划界原则仍缺乏明确的、可适用的原则与方法,使沿海各国在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方面不可避免地会出

①蔡鹏鸿:《争议海域共同开发的管理模式:比较研究》,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84页。

②余民才:《海洋石油勘探与开发的法律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22页。

③Rainer Lagoni. "Oil and Gas Deposits Across National Frontier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79(4).

④萧建国:《国际海洋边界石油的共同开发》,海洋出版社2006年,第22~23页。

⑤萧建国:《国际海洋边界石油的共同开发》,第12页。

现国际争端。在这方面案例很多,现选择两个案例进行分析。

### (一) 1974年日本和韩国共同开发东海大陆架协议

1974年1月3日,日本和韩国签署了《日本和韩国关于共同开发邻接两国的大陆架南部的协定》。在海域划界原则上,日本在东海主张等距离中间线原则,韩国在东海则主张大陆架自然延伸原则,由此产生争议海域。该协定决定在争议海域建立面积为84 280平方公里的共同开发区,将该开发区分为九块小区。由双方在每一小区指定一个或多个承租人,双方承租人平等分担勘探开发费用和平等享有共同开发经济收益。协定还规定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负责双方共同勘探开发石油的业务管理。

东海大陆架属于中国主权范围,日本和韩国撇开中国,在此区域建立“日韩共同开发区”,是对中国主权的严重侵犯。为此,中国对日韩两国签署该项协定提出了严正抗议:“日本政府和南朝鲜当局背着中国在东海大陆架划定所谓‘日韩共同开发区’,这是侵犯中国主权的行爲。对此中国政府决不同意。如果日本政府和南朝鲜当局在这一区域擅自进行开发活动,必须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sup>①</sup>

该案例涉及中国、日本和韩国三方,尽管日本和韩国在两国争议海域签订共同开发协定,但该协定是在侵犯中国主权权利的基础上签订的,因此该争端类型属于签订共同开发协定的两国与依法享有主权的第三国之间的主权争端,严重损害了第三国的利益,因而是无效的、非法的。

### (二) 里海沿岸五国关于里海油气主权划分的争议

里海沿岸各国对于里海法律地位的立场由许多因素决定,包括各国的综合经济和工业实力,各自依靠油气资源作为本国外汇收入来源的程度,各国在里海的地理位置以及里海石油资源的储藏位置。俄罗斯和伊朗反对任何单方面对里海宣称主权,号召对里海实行联合管理。这是因为两国国内油气资源比较丰富,并不急于开发里海的油气资源,担心里海的法律地位确定以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石油公司大肆开发里海油气资源。而阿塞拜疆主要依靠里海的油气资源,并且阿塞拜疆和哈萨克斯坦靠近里海的西南部和东北部,而这些地方的油气资源蕴藏量最可观,因此,这些国家对里海油气资源的依赖性强,划分里海的要求也更强烈。

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由于哈萨克斯坦和阿塞拜疆已与西方石油公司签订协议,在哈、阿两国里海沿岸进行大规模的勘探开发,俄罗斯不得不从坚守“里海是湖泊,湖泊不可分割而只能共管”的立场转为有限划分的立场,积极推进里海沿岸国家的相关谈判,并于1999年和2001年先后与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就划分里海达成协议。2002年4月23日,里海沿岸五国领导人齐聚土库曼斯坦首都阿什哈巴德,共同商讨里海油气资源归属问题,但因分歧太大而未能达成共识<sup>②</sup>。虽然目前里海法律地位和五国对于里海油气资源划分问题呈现出有关国家协商谈判的新动态,但由于该问题牵扯到里海沿岸五国的经济利益,加之美国等外国势力从中干预,该问题仍然存在很大争议,离五国达成签订协议的目标还很遥远。

以上案例表明,在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问题上,相关各方若不能相谅相让,达不成合作协议,其后果是既不能将海洋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提上日程,又影响到争端国之间的关系。国家间在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问题上出现争端,其原因是多样的:

第一,国家的政治考虑是出现争端的关键因素。虽然有争议海域油气资源的潜在经济收益十分具有诱惑力,但如果有关国家主要从政治角度看待该海域的主权,争端就难以解决;或如果该海域对争端国战略地位的重要性高于油气资源的重要性,那么相关各国也很难在该海域达成共同开发协定。可见,如果争端国是政治考虑优先于经济考虑,再加上相关各国家间关系紧张,那么,采取协商谈判等手段在有争议海域进行共同开发的可行性也会大打折扣。

第二,殖民主义的历史遗留是导致争端的重要因素。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并向海外扩张,抢占了众多的殖民地,各宗主国不顾殖民地国家的利益,根据本国的需要随意划界,当殖民势力撤出后,造成新独立的国家对某一海域主权的争议。英国和阿根廷在马尔维纳斯群岛实行共同开发前的争端就是典型的

<sup>①</sup>高之国,张海文,贾宇:《国际海洋法的新发展》,海洋出版社2005年,第110页。

<sup>②</sup>余建华:《21世纪初里海能源竞争的新态势》,载《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例子。阿根廷认为马尔维纳斯群岛历史上曾是西班牙的殖民地，西班牙殖民统治结束后，马尔维纳斯群岛主权应回归阿根廷。而英国认为在英国占领该岛的150年期间里，岛上的居民已全部成为英国人的后裔，以宣称该岛居民有自决权为由坚持对该岛的占有。尤其是在1972年马尔维纳斯群岛海域发现大量的石油资源后，两国对该岛及附近海域的主权争夺更加激烈，以至发展到诉诸战争。

第三，国际法上关于海洋划界原则的规定在实际划界中互相矛盾，是导致争端的又一重要因素。根据《大陆架公约》第6条规定，除特殊情况另定边界外，相邻或相向国家间的大陆架边界以中间线或等距离线的原则划定。但是《公约》并未规定何种情况属于特殊情况，这就造成了在适用该规定上的模糊性与不明确性。而国际法院的实践则认为划界应按照公平原则，考虑到有关情况的复杂性，只能通过协议进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83条关于大陆架划界的规定，甚至未提及中间线或等距离原则和公平原则。国际公约和国际法上关于海洋划界原则的规定如此模糊、抽象，不可避免地给有关国家选择有利于自身的划界原则提供了解释的可能性。有关国家对有争议海域持有不同的划界原则，极大地阻碍了相关国家共同勘探开发海洋油气资源协议的达成。

第四，海底地质地貌因素。对海底特殊地质地貌的构造持有不同的看法，是造成有争议海域的原因之一。1958年《大陆架公约》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均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终止于大陆边的外缘。但若有关国家间的划界区域存在特别显著的地貌结构，如海槽或海沟，那么关于该构造是否构成有关沿海国陆地领土自然延伸的终止或大陆边外缘，相关国家则各抒己见<sup>①</sup>，使得争议难以解决。

第五，争议国家数量的多少也决定了争端解决的难易度。一般来说，涉及的国家越少，越容易达成协议。这也表明了为什么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共同开发的协定都是双边协定。如果在某一海域存在争议的国家越多，那么各方之间的分歧和争端就越是难以调和，达成共同开发的协定也就越困难。

此外，各国在争议海域油气资源储量的多少和各国对油气资源的依赖程度也影响着争端的解决。里海沿岸五国之所以对于里海油气资源主权划分存在争议，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阿塞拜疆和哈萨克斯坦相对于其它里海沿岸三国来说，占有的里海油气资源更丰富，并且本国的能源需求对里海的油气资源更为依赖，故强烈要求划分里海油气资源，以维护本国能源安全。

### 三、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中的国际合作典型案例及原因分析

尽管因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而引起的国际争端频发，但从全球范围来看，进行国际合作也不乏成功的案例。

#### （一）1979年马来西亚和泰国共同开发的谅解备忘录

马来西亚和泰国对位于南海西侧、泰国湾部分海域存在争议，该争议地区面积约为7 250平方公里。1979年2月21日，马来西亚与泰国签订《关于为开发泰国湾两国大陆架划定区域海床资源而建立联合管理局的谅解备忘录》，决定在互利的基础上共同开发这一争议海域海底非生物资源，有效期为50年。该谅解备忘录的最大特点在于规定对共同开发区实行联合管理，并要求平等分担支出、花费和债务以及均享在共同开发区勘探开发石油的收益。联合管理署在共同开发区的石油勘探开发活动所需成本及所得收益由两国平等分担和平等共享<sup>②</sup>。

针对两国若在实施共同开发的过程中出现了分歧或争端时，该备忘录规定，如果单一的地质石油或天然气结构或油气田超出了共同开发区的范围，双方将就相关信息进行交流，寻求达成最有效开发石油或天然气结构或油气田的协议<sup>③</sup>。如果两国对该谅解备忘录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出现不同意见或争端，双方应在睦邻友好和遵守国际法的基础上友好协商或谈判。可见该谅解备忘录十分强调沟通协商和谈判的作用。关于共同开发与海洋划界关系的问题，该谅解备忘录第二条规定共同开发区边界不是两国

①余民才：《海洋石油勘探与开发的法律问题》，第124页。

②蔡鹏鸿：《争议海域共同开发的管理模式：比较研究》，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57~161页。

③Nguyen Hong Thao. *Joint Development in the Gulf of Thailand*. Durham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Boundaries Research Unit Boundary and Security Bulletin Autumn, 1999, pp. 83~84.

海上疆界线,双方将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采取协商谈判等和平手段来解决划分两国大陆架的边界问题<sup>①</sup>。1989年,两国再次确认并批准共同开发协定,1994年4月21日,双方正式签署共同开发合同,标志着共同开发区开发工作的正式启动。

### (二) 1981年挪威和冰岛(扬马延岛)的共同开发案

扬马延岛距离挪威特罗姆瑟市 550 海里,距离冰岛 292 海里。扬马延岛最初只是挪威的一个气象站,挪威皇家政府于 1929 年 5 月 8 日正式宣布该岛为挪威王国领土的组成部分。但自从 1978 年冰岛渔民发现此海域渔业资源潜力十分巨大,冰岛就对扬马延岛海域提出了主权要求。挪威和冰岛建立了一个协调委员会以解决该争端。1981 年 5 月,该委员会提出了一份一致通过的建议书,以作为继续谈判的基础,在此基础上最后促成双方于 1981 年 10 月 22 日达成《冰岛—挪威:关于冰岛和扬马延岛之间大陆架协定》。

该协定规定,位于分界线以北的共同开发区内,冰岛有权参与对方的油气勘探开发,并占 25% 的份额,同时,挪威也可以在冰岛管辖的共同开发区范围内参与冰岛的油气勘探开发活动,并享有 25% 的份额。若一块油气田范围超过了该共同开发区的范围,进入挪威管辖区,那么整个油气田应被视为共同开发区的一部分,但若该油气田范围超过该共同开发区的范围,进入冰岛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冰岛有权独立于共同开发区外而对该油气田单独管辖。挪威支付共同开发区范围内第一阶段的石油勘探开发费用,而冰岛可以不参与此阶段石油勘探。但如果挪威经勘探后开发出了石油,冰岛可以重新参与,并开始支付应付的勘探开发费用,但挪威却没有相应的这种权利<sup>②</sup>。

### (三) 1989年澳大利亚与印度尼西亚帝汶海的共同开发

1971 年和 1972 年,澳大利亚与印度尼西亚签订了帝汶岛海域东部、西部大陆架边界协议。但由于当时东帝汶为葡萄牙殖民地,帝汶岛南部约 200 海里的水域存在一处没有划界的帝汶缺口。1976 年 7 月印度尼西亚吞并东帝汶,1979 年 1 月,澳大利亚正式承认印度尼西亚吞并东帝汶,两国就帝汶缺口划界问题进行了长期的谈判。

1988 年,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宣布两国就帝汶口海域合作开发达成协议。1989 年 12 月 11 日,两国正式签订《关于印度尼西亚东帝汶省和北澳大利亚之间区域内的合作区域条约》,又称《帝汶缺口条约》。该条约在争议区建立面积约为 6.1 万平方公里的共同开发区,并将共同开发区分为 A 区、B 区和 C 区,各区实行不同的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制度<sup>③</sup>。该条约是迄今为止最全面、最完善的有关争议海域共同开发的文件,它为有争议海域走向共同开发、和平利用海洋资源开创了新的模式。

从上述案例及其它案例中可见,有争议国家间能够实现共同开发不仅有利于尽快实施合作开发石油资源,也推动了合作国关系的发展。之所以如此,是因为:

第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是实行共同开发的法律依据。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6 条、77 条等关于大陆架的定义和规定构成了一国开发其大陆架的法律基础,但根据此定义,许多具有石油天然气等资源潜力的海域及其海床、底土成为国家权利主张的重叠区或争议区。因此,第 83 条规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的界限,在达成协议之前,有关各国应基于谅解和合作的精神,尽一切努力作出实际性的临时安排,并在此过渡期内,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这种安排应不妨害最后界限的划定”<sup>④</sup>。

1969 年 2 月 20 日,国际法院判决北海大陆架案时提出:“如果划界导致各方的区域相重叠,这些区域应按协议的比例在各方之间分配,或者在协议不成时由各方平分,除非它们决定对重叠区域或其中任何部分实行共同管辖、使用或开发的制度。”<sup>⑤</sup>1982 年 2 月 24 日,在突尼斯—利比亚争端案中,埃文森法

①蔡鹏鸿:《争议海域共同开发的管理模式:比较研究》,第 157~161 页。

②Willy Ostreng, “Reaching Agreement on International Exploitation of Ocean Mineral Resources—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Joint Development Area between Jan Mayen and Iceland”, *Energy* 1985, 10(3/4), pp. 564~565.

③蔡鹏鸿:《争议海域共同开发的管理模式:比较研究》,第 235 页。

④张华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释义集》,海洋出版社 2006 年。

⑤北海大陆架案:1969 年 2 月 20 日判决书,国际法院报告 1969 年。

官提出,共同开发是解决海洋边界争端的一个公平的替代方法<sup>①</sup>,并详细论证其在解决某些大陆架划界争端方面的优越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划界前临时性安排的规定和上述提及的国际司法判例和国际法学者的意见,可以说是各国对有争议海域或重叠海域实行共同开发的法律依据。

第二,在有争议海域相关国家愿意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采取协商谈判等手段,通过实行共同开发以推动和平解决划分两国大陆架边界问题,是共同开发得以实现的关键因素。共同开发名义上是有关“开发”的经济问题,实则是政治问题。而相关国家有无共同开发海洋油气资源的政治意愿,很大程度上受到搁置主权争议与经济实用主义、国际格局与国家双边关系的影响。

由于油气资源是一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与其在有争议海域进行无休止的争论,还不如搁置主权争议,进行共同开发,使双方能够从海洋油气勘探与开发的商业运作中得到实实在在的经济利益,也避免了因一方单独勘探开发海洋油气资源获利而使另一方权益受损。美国夏威夷大学东西方研究中心专家瓦伦西亚和日本学者三友正弘都曾指出,“也许国家选择共同开发最主要的原因是出于保护其石油储藏方面利益的紧迫感和义务感,同时希望维护和加强与邻国的关系。”<sup>②</sup>

在一些情况下,国际环境对共同开发协定的达成与实现起着决定性的作用,1981年挪威和冰岛就扬马延岛大陆架共同开发达成协定就是很好的一个例证。冷战格局和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影响,使两国关系紧密。同时,挪威与冰岛同属北欧,他们之间斯堪的纳维亚文化认同感也促使挪威和冰岛能携手合作。同样,马来西亚和泰国能够在1979年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原因之一就是两国同属东盟成员国以及两国合作友好的双边关系,使得两国能够克服内部分歧达成协议。

第三,有关国家能否就共同开发问题达成双方都可接受的协定或条约或谅解备忘录,这是能否实现共同开发的前提条件。共同开发必须要有章可循,仅仅有双方共同开发的意愿还不足以实现共同开发,只有通过签署必要的文件,双方就共同开发达成一致,在共同开发的实际操作执行中有具体的条约约束限制,共同开发才可能成功实现。显然,确定有争议海域共同开发区的范围是签署共同开发协定或谅解备忘录的前提。有关国家应该承认各国在某一海域各自主权和管辖权范围与对方宣称的主权和管辖权范围出现重叠区域,并且该重叠区域是有争议区域,然后再从各方综合因素考虑如何划定共同开发区。

合作与争端作为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两种类型,其产生的结果也是不同的。在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问题上,争端各方若不能相谅相让,就难以达成合作协议,既影响到海洋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又影响到争端国之间的关系。而共同开发协定的签署和实施,则能使争端各方在海洋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受益,将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加强协商合作的精神,密切国家间的政治联系,为将来海域划界培育友好和谐的氛围,为最终解决边界争端做好铺垫。

在争议海域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问题上,中国提出的“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主张,是在总结国际上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经验教训基础上提出来的,是在争端状态下兼顾争端国利益的公平合理的方针。在“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前提下,共同开发协定的签署和实施可以使争端各方共同受益,避免由于划界谈判而导致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延迟。相反,在有争议海域单方面勘探开发油气资源,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有关国家间的争端,使勘探开发油气资源难以进行,海洋划界更难以实现,进而会加剧有关国家间的关系紧张,正如国际法院埃文森法官所言,共同开发是解决海洋边界争端的一个公平的替代方法<sup>③</sup>,可见,“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主张是当今世界解决在争议海域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最佳选择。

● 作者简介:胡德坤,武汉大学中国边界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 武汉 430072。

杜婧文,武汉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硕士生。

● 责任编辑:桂 莉

① 余民才:《海洋石油勘探与开发的法律问题》,第131页。

② 萧建国:《国际海洋边界石油的共同开发》,第51页。

③ 余民才:《海洋石油勘探与开发的法律问题》,第131页。